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春華

蕭廖麗華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陳明修

廖俊景

黃進弘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春華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蕭廖麗華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明修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廖俊景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進弘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扣案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04 記載（如附件）。

05 二、核被告孫春華、蕭廖麗華、陳明修、廖俊景、黃進弘所為，
06 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被告5人自民國113年7
07 月22日19時前某時起，至同日19時許為警查獲止，期間所為
08 賭博之舉，其等主觀上均係基於單一行為決意，於密接時間
09 內在相同地點反覆而為，未有間斷，均為具有反覆性及延續
10 性之行為，依社會通常觀念，無從將各舉措予以切割觀察，
11 是均應合為包括之一罪予以評價，俱以單一賭博罪論處。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5人均明知賭博具有射
13 倖性，足以啟人僥倖之心，使人沈迷忘返，助長社會投機風
14 氣，竟仍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所為並非可取；並
15 審酌被告5人在公共場合以天九牌賭博之情節，期間尚屬短
16 暫，賭注金額非巨，其等犯行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尚非重
17 大；兼考量被告5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暨其等各自於警詢時
18 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孫春華、蕭
19 廖麗華、陳明修前有多次賭博前科；廖俊景前亦有賭博前科
2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等一切情狀，分
21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屬當場賭博所用之器具；扣
23 案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現金，核屬在賭檯處之財物等節，
24 業據被告5人供承在卷，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不
25 問屬於被告5人與否，均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7之現
26 金共6,000元，業據被告孫春華於偵訊中自述為其身上的
27 錢，不是要用來賭博等語，且遍查全卷，並無證據足認上開
28 6,000元係屬賭檯查扣之財物，應認上開6,000元並非賭檯
29 查扣之財物，且亦無法證明該等6,000元已屬被告孫春華等5
30 人因犯本案取得之犯罪所得，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03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周素秋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1項

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表：

17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骰子	9顆
2	被告孫春華之賭資	新臺幣3,100元
3	被告蕭廖麗華之賭資	新臺幣200元
4	被告陳明修之賭資	新臺幣200元
5	被告廖俊景之賭資	新臺幣100元
6	被告黃進弘之賭資(起訴書附表誤載為蕭進弘，應予以更正)	新臺幣300元
7	被告孫春華所有之現金	新臺幣6,000元

18 附件：

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062號

01 被 告 孫春華 (年籍詳卷)

02 蕭廖麗華 (年籍詳卷)

03 陳明修 (年籍詳卷)

04 廖俊景 (年籍詳卷)

05 黃進弘 (年籍詳卷)

06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孫春華、蕭廖麗華、陳明修、廖俊景、黃進弘等5人分別基
10 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2
11 日19時前某時起，在公眾得進出之高雄市○○區○○街00號
12 協和宮前廣場，以紙質天九牌、骰子做為賭博工具賭博財
13 物。賭博方法為：由孫春華做莊，其餘人等為閒家，以骰子
14 決定抽牌順序，依序抽取2張天九牌，若點數比莊家大者，
15 可贏得該次押注賭金，如點數比莊家小，賭金則歸莊家，每
16 注金額新臺幣（下同）100或200元，輸贏當場賠付給莊家或
17 閒家。嗣警方於同日19時許，在上開廣場當場查獲，並扣得
18 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春華、蕭廖麗華、陳明修、廖俊
22 景、黃進弘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
23 察局岡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24 據、現場照片及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5人任意
25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上開犯嫌，洵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
27 嫌。被告5人自113年7月22日19時前某時起至同日19時許為
28 警查獲時止，多次進行賭博財物之行為，均係基於單一賭博
29 目的之行為決意，於密切接近時間內接續實施，侵害同一社
30 會法益，各行為獨立性薄弱，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

01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均論以接續犯之一
02 罪。

03 三、扣案附表編號7之骰子為當場賭博之器具；附表編號2至6之
04 賭資則係當場查扣之財物，業據被告5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
05 供承明確，並有現場照片可資為憑，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
06 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難認與本
07 案犯行相關，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2 檢 察 官 陳韻庭